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坪坎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统筹抓好农村、机关、“两企三新”等各领域党建工作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负责村及其他隶属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做好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执行党务公开制度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奖惩激励和关心关怀，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管理使用、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创建和各类典型选树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建强“520理响坪坎”志愿服务理论宣讲队，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规范运营“坪坎微语”微信公众号、“坪坎青年”微信视频号，宣传坪坎镇亮点工作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人民建议征集，健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开展“红小凤”志愿服务和“八个深入一线”活动
15	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依法换届、选举、补选和备案，加强对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的监督，开展“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日常检查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负责建设、管理人大代表联络站，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提出议案建议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调查研究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关爱帮扶等工作
20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2项）	
23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监测镇域经济运行，分析经济形势，壮大镇域经济
24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
25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7	推进林麝、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镇域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8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暖企政策宣传，扶持发展市场主体，做好企业培育申报、跟踪服务、联企帮扶等工作
30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1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2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企业、零售业、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3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35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3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7	开展“灾后重建”等移民搬迁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
38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医保及大病二次救助政策，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0	宣传慈善政策，协助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42	依法开展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
43	依赋权开展民生服务领域行政执法
四、平安法治（5项）	
4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5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等工作
46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7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一网情深”服务机制，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
48	探索运用坪坎镇村企“三联”（联建、联商、联促）工作法，开展企地矛盾纠纷化解，实现企地共建共赢共发展
五、乡村振兴（18项）	
49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落实镇村两级“田长制”责任，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处置、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0	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51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动态调整“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
5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管理、监督实施、备案等工作，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3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54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5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56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备案等工作
5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工作

58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提升“水韵江南·七彩凤县”知名度
59	开展乡村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0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2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63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64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65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镇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66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7项）	
6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8	开展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9	落实镇村两级“林长制”责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70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和长江“十年禁渔”要求，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护渔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71	宣传清洁能源替代政策，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按标准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7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9项）	
74	编制并执行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75	落实镇村两级“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76	负责本镇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77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78	指导辖区内商户落实“门前五包”（包净化、包绿化、包美化、包设施、包秩序）责任制
79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8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8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9项）	
83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任务，负责招引契合实际的文旅产业项目，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84	扩大“乡村旅游”品牌影响，举办系列乡村旅游活动，推广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等文旅产品
85	利用坪坎村“点心工坊”平台，提升“黄金小镇”品牌影响
86	做好银母寺村和孔棺村千年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7	加强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旅游投诉，定期对客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上报
88	推进镇域内工业遗产资源活化利用与文旅产业紧密结合发展
89	负责本镇基层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90	推进镇村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乡土人才
91	对坪坎红腐乳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宣传、推广、传承，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活动，挖掘培养新的传承人，发现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九、综合政务（8项）	
92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93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4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95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96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97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98	承担“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七彩凤县社会治理平台转办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99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凤县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2	村干部待遇保障及支部书记备案管理	中共凤县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统计、审核、发放工作； 2.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审核购买人身意外险、体检人员名单； 3. 对村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1. 收集上报村干部人员调整、离任干部补贴、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险、体检等资料，将村干部、离任干部补贴录入一卡通系统； 2. 将村党组织书记个人档案资料及履职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3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凤县县委组织部、凤县审计局	县委组织部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兼职审批和证件管理；3.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鼓励激励、能上能下、容错纠错）”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兼职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4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凤县县委组织部、中共凤县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县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工作；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p> <p>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p> <p>2. 组织干部参加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p> <p>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p>
5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凤县工商业联合会	<p>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p> <p>2. 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p> <p>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4. 对基层商会加强监督管理；</p> <p>5. 指导基层商会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p>	<p>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p> <p>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p> <p>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p> <p>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p>
二、经济发展（9项）				
6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住建局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p>	<p>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p>

			<p>管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健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7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县卫健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收集食品安全信息，督促农村宴席承办者及时备案，对规定人数以下的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p> <p>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p> <p>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8	土地储备工作	凤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p> <p>2. 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p> <p>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p>	<p>1. 为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p> <p>2. 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p> <p>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p>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p> <p>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p>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p> <p>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p>

			<p>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p>	<p>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负有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职责的单位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宣传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3.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 定期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执法检查。</p> <p>其他负有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职责的单位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p>	<p>1. 开展消费维权政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p> <p>3.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p>
11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p> <p>2. 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p> <p>3.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p> <p>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p> <p>2.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p> <p>3.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p>
12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凤县供电公司、凤县公安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改局 1. 负责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2. 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推动；3. 支持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4. 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5. 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国网凤县供电公司 1.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2.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p> <p>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p>	<p>1. 加强政策宣传、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p> <p>2.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p> <p>3. 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p> <p>4. 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p> <p>5.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p>

			等工作。	
13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交通运输局、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发改局 1.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组织做好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3.负责服务业企业(不含文化企业)的培育纳统工作；4.负责监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5.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p> <p>县商工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p>	<p>1.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p>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县公安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p>县商工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成品油销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p> <p>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p>	<p>1.发现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p>2.督促各村做好日常管理和问题情况上报等工作。</p>
三、民生服务（18项）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p>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公安局</p>	<p>县教体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商工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县人社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健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整改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16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p>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凤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凤县司法局）、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p>	<p>县教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交通局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7	创业服务工作	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18	就业失业人员服务 务工作	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 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5.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6.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7.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	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凤县水利局、凤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2.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3. 负责指导集体补助经办工作，培训业务人员，解决困难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水利局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确定补助资金来源等，参与审核各村制定的补助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和慈善社会团体参与补助； 2. 指导各村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制定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方案； 3. 对村级补助名单审核后报县人社局备案。

2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21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22	残疾人服务工作	凤县残疾人联合会、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惠残扶残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开展残疾人矛盾化解和维权援助,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落实各项惠残扶残政策; 开展残疾预防,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核发康复救助资金; 组织实施残疾人教育、就业扶持项目,设置残疾人基层服务驿站,负责核发就业扶持资金; 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托养服务,开展残疾人文体宣传、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 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惠残扶残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配合县残联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负责本辖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复核,做好残疾人各类“一卡通”项目的财政系统录入;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3.联合县残联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p>	<p>5.开展残疾人文体宣传、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 6.做好镇、村残疾人服务场所建设，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p>
23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 3.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4.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对镇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p>	<p>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4.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5.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系统； 6.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p>
2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审核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 3.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4.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5.负责对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p>	<p>1.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 4.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5.将散居特困人员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系统。</p>

25	临时救助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p> <p>2. 对镇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p> <p>3. 根据镇提交的超出镇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p>	<p>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p> <p>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p> <p>4.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p> <p>5.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p>
26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p> <p>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p> <p>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p> <p>5.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p> <p>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p> <p>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县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p> <p>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3.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p> <p>4.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p>
27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财政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p> <p>3. 按季度核实发放情况，负责解决错发、漏发问题；</p> <p>4. 负责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和死亡人员信息大数据比对，做好发放资金的监管。</p> <p>县财政局 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p>	<p>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p> <p>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p> <p>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p> <p>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p>

2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公安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财政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p>县卫健局 1.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p> <p>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	---	--

29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凤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慢性病全程管理工作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工作，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对各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防治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动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组织引导村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配合做好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30	医疗救助工作	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负责监督检查各镇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对镇上报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并上报，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凤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32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凤县公安局、中共凤县县委社会工作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县教育体育局	<p>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县住建局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督促动员各村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p>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四、平安法治（17项）				
3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中共凤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凤县司法局）	<p>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p> <p>2.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p> <p>3.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1. 负责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p> <p>2.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p>
34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p>县应急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负责辖区内灾情统计上报、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冬春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各镇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p>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p> <p>2. 制定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p> <p>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p> <p>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p>

35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p>县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督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 到期进行复查, 并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3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 并指导各部门、各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 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 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镇消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37	防汛抗旱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气象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局 1.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3.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3.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技术支撑等工作。</p> <p>县住建局 牵头开展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加强旱情监测，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水源状况、农作物受旱情况、人畜饮水困难等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送旱情、灾情信息； 组织群众开展抗旱自救，提供抗旱技术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为受灾地区提供抗旱设备和物资，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及各类预警信息处理工作。
38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人民武装部、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凤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业务培训；5. 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9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气象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 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p>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加强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4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p>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应急管理局</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6. 对各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住建局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县交通局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41	森林防灭火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县公安局、 凤县各国有林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2.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6. 森林火灾发生后，督促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生态恢复；7. 负责县域内秦西联森林防火灭火联防联控工作。</p> <p>县应急局 1. 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3.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p> <p>凤县各国有林场 在各自管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国有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进入国有林区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指导各村建立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指导林权所有单位做好生态恢复。
----	---------	---	--	--

4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43	消防安全工作	凤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2.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6.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县应急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辖区“九小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p>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p>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p> <p>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44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p>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2. 负责制定城镇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各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4. 制定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县应急局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 对办理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交通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p> <p>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3.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p> <p>4.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p> <p>5. 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p> <p>6.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p>

4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建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住建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3. 协助消防、住建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46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应急管理局	<p>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4.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p>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7.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47	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信息查询，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开展林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p> <p>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p>

				4.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4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指导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复审；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凤县公安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财政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文化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4.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7.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和旅游局、凤县气象局、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0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教育体育局、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51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公安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2.负责全县农村供水行业监督指导工作；3.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4.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逐级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处置及时进行技术指导；5.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民政府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供水单位运行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6.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	1.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组织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p>权移交；7.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8.协同相关部门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9.指导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10.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检测；11.公开本级投诉受理电话，及时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县卫健局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p>8.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p> <p>9.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备案；</p> <p>10.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定期开展卫生安全巡查；</p> <p>11.公开本级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5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p>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6.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p> <p>4.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5.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p> <p>6.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p>7.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县卫健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53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肥料、农机具等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54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3. 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5.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55	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3. 负责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4.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5. 指导镇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6. 负责镇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7. 负责对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和资金兑付。	1. 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 3. 配合做好本辖区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4. 组织做好本辖区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 5. 配合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检查验收； 6. 对本辖区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配合资金兑付。

5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4.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5.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3.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做好问题整改; 3.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5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2.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3.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4.对镇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p> <p>县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和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和管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2.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 3.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4.督促指导各村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5.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58	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指导镇、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做好镇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指导镇、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59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21项）				
6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p>县住建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3.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4.负责指导各镇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5.负责指导各镇核查、整改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 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6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凤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3. 联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4. 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1.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域巡查；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的规划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 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63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3. 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64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5. 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县公安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水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4.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6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审查。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6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p>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卫健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p> <p>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p>

67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处置。
6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档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69	对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	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负责对林地使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等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镇。</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负责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卫片信息实地核查，协助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p>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p>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凤县教育体育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住建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4.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5. 统筹指导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6. 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p> <p>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p> <p>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制止；</p> <p>4. 配合上级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7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县公安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县发改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加强对工地、企业、农田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 制定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方案； 3.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日常管护； 4. 组织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和验收； 5.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对象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 负责与农户签订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书； 3. 配合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 4. 负责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息审核，以及补助资金的兑付； 6. 负责县级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6. 配合做好本辖区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档案管理工作。
7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2. 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3.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5. 负责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6.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1.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3. 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 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
7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建局 负责城区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5	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县交通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p>
76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p>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有无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4.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5.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p>	<p>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协助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p>

77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文化旅游局、凤县应急管理局	<p>县发改局 1. 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2. 组织编制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统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 3.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管理; 4. 负责秦岭区域项目立项、备案审查, 把好入口关; 组织协调各部门按职责履行工作,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督查, 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 2.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整治和查处, 会同各镇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牵头整改销号; 3.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p> <p>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水利局 1.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 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乱捕乱猎”问题整治和查处, 会同各镇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乱捕乱猎”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牵头整改销号。</p> <p>县自然资源局 1. 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 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 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采乱挖”</p>	<p>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 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 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3.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p> <p>4. 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p> <p>5. 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p>
----	------------	--	--	---

			<p>问题整治和查处，会同镇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涉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p> <p>县住建局 1. 指导秦岭区域内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秦岭区域内城镇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和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等规范处置；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搭乱建”问题整治和查处，会同镇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涉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p> <p>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商工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78	封山禁牧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 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对本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79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废弃矿硐的监督管理	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3.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的依法查处。</p> <p>县公安局 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p>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查处；</p> <p>4. 配合对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整改工作。</p>
8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3.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5.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p> <p>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七、城乡建设（13项）				
8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建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p>	<p>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p> <p>2. 负责指导本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大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备案及履职；</p> <p>3. 发现不按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p>

			<p>理；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8.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处置。</p> <p>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涉嫌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p> <p>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p> <p>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p> <p>6.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线索收集，及时上报县住建局；</p> <p>7.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p> <p>8. 负责无物业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p>
82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2.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p>	<p>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83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p> <p>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p>

84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县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凤县教育体育局、中共凤县县委统战部（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凤县公安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统筹安排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3. 指导各镇开展排查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系统录入工作；4.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商工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体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将排查情况录入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85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村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 4. 配合县住建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86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 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p>	<p>1.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本辖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存在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县住建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2. 配合县住建局对举报、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p>
87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公安局、凤县自然资源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p>县交通局负责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抓好“路长制”工作落实，严格农村公路执法，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p> <p>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完善公路安保保护和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施工安全审查，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的规划调整和报批预审工作，对公路新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流程。</p> <p>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负责公路控制区污染排放监管，为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做好环评审批。</p> <p>县住建局负责治理城市道路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环境的问题。</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农业机械车辆和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农村公路行为的查处工作；按规定加快河道范围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严格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监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镇、村做好路域环境整治。</p>	<p>1.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村道建设养护管理；</p> <p>2.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协调工作，上报排查发现的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道路安全隐患；</p> <p>3. 清理可能影响视线范围的树木、垃圾杂物等，及时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p>

8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凤县公安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 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应急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县交通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p> <p>2. 负责本辖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p> <p>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p> <p>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p> <p>5. 统筹做好劝导站、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人、车、路源头管理。</p>
89	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农村客运管理	凤县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 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等工作；</p> <p>3. 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p> <p>4. 对县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p> <p>5. 负责农村客运招呼亭设施规划、建设、管理。</p>	<p>1. 开展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相关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p> <p>3. 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p> <p>4. 负责维护辖区内各停靠站点设施完好，开展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p>

90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凤县交通运输局	<p>1. 统筹县域物流规划与政策制定，整合数据及运力搭建公共平台，推进县级仓储中心与乡村道路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并强化监管，争取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引入企业并培育市场化运营主体；</p> <p>2. 指导镇开展辖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p>	<p>1. 协助规划布局农村物流节点，落实镇中转站选址协调；督促物流站点规范运营，监督快递企业落实“村村通”服务承诺；</p> <p>2. 定期摸排辖区内农产品外运、农资配送需求，向县交通局反馈数据及堵点问题；</p> <p>3. 配合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培训，组织电商、农户参与县交通局举办的技能指导；</p> <p>4. 协助维护农村物流市场秩序，及时上报违规经营、恶性竞争等问题；</p> <p>5. 负责行政村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的布点、日常管理工作。</p>
91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p> <p>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p> <p>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p> <p>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p> <p>5.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p>	<p>1. 做好辖区内住房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工作；</p> <p>2. 做好辖区内住房困难群众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等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资格审核工作；</p> <p>3. 做好辖区内保障性住房政策在保家庭人口、收入、资产、务工单位及住房变动等情况的核实和公布。</p>
9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2. 负责审批镇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3. 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导；5.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p>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p> <p>2. 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p> <p>3. 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p> <p>4. 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p>

			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示工作； 5. 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7.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93	水电气管网迁改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加强年度工作谋划，聚焦涉迁、涉改项目靠前做好统筹协调； 2. 做好项目迁改方案制定、审核等工作；围绕迁改工作可能涉及的问题，加大协调调度力度，推动迁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3. 围绕涉及迁改的项目，做好迁改论证等方面的资料收集。	1. 配合进行现场勘查和方案制定； 2. 指导村开展属地迁改项目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 协助做好资金落实和补偿工作事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4	文物保护工作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95	景区、民宿（农家乐）管理工作	<p>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县交通运输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县卫生健康局、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p>	<p>县文旅局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民宿（农家乐）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3.负责制定景区、民宿（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4.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景区、民宿（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应急局 1.负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开展辖区内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办旅游景区安全生产隐患；2.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县公安局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权配合县公安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景区、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商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民宿（农家乐）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景区、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指导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建立辖区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5.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6.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	----------------	--	--	---

96	文化下乡活动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	<p>县文旅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 制定年度规划,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p> <p>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 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 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p>	<p>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 组织群众积极参与;</p> <p>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p> <p>3. 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反馈给县委宣传部。</p>
97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公安局、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 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p> <p>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98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工作	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	<p>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p> <p>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 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p> <p>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p> <p>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p>	<p>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p> <p>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p> <p>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p>

99	应急广播维护管理工作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凤县应急管理局	<p>县文旅局 1.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安全播出工作；2.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的日常和应急播出、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维护管理工作；3.负责本辖区内应急广播使用指导培训工作。</p> <p>县应急局负责指导、督促本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应急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建立畅通、高效的应急发布渠道。</p>	<p>1.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辖区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以镇政府名义发布的应急信息，由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发布；</p> <p>2.指导各行政村应急广播工作，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应急广播平台和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以村名义发布的应急信息，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对外发布；</p> <p>3.负责加强广播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应急广播设施、设备安全。</p>
九、综合政务（2项）				
100	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凤县县委组织部、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 1.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2.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p>	<p>1.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p> <p>2.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p> <p>3.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p>
101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凤县档案馆（凤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p>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p> <p>2.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p> <p>3.审核汇总各镇、各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p> <p>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1.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p> <p>2.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p> <p>3.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档案馆，并归档资料。</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项）		
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妇幼健康宣教，促进妇幼健康知识推广，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会同公安部门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通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
4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补贴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就业务工信息
7	独生子女光荣证办证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审核确认
9	再生育审批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一供应管理避孕药具，并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1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社会抚养费征收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21	对基层武装、征兵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14项）		
22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凤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负责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进行处罚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中共凤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凤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由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2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粉尘涉爆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1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凤县财政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5	对气象工作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三、乡村振兴（5项）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
3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开展屠宰检疫
3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安全监管等
3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0	对“三联共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四、生态环保（4项）		
4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不同区域、林种、树种科学设置监测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巡查，分析数据，对产地、调运进行检疫，制定防治方案
4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拆除

4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处置
五、城乡建设（2项）		
4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自建房的日常检查，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房屋外观、主体结构、房屋使用情况，对照评定标准，对房屋结构安全性、使用性、耐久性进行分级评定
六、综合政务（1项）		
47	对城乡网格化综合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